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冠穎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828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334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30602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（配合臺北市華江社會住宅新建計畫）批發市場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147-13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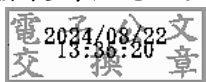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13年8月2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

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



裝

訂

線